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宛国土资办〔2018〕11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

为切实做好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关于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宛国土资党〔2013〕19号）要求，现将各县区局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

审核,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维护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二、审核范围

专项审核的范围为:除科级干部外的全体干部人事档案。

三、审核内容

围绕干部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原始材料是否完整规范,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档案材料是否涂改造假等。

(一)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要根据《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的要求,对干部档案逐卷逐页审核,重点审核参加工作的相关材料和任免(包括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现实表现材料)、履历、考核、入党、学历学位、奖惩、工资等材料是否齐全、连续,成套材料是否头尾完整。

(二)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对档案中关联材料和信息相互印证,进行科学鉴别。对于档案中同类信息(重点是“三龄两历”信息)有多个记载的,要进行组织认定;对已认定的,要按政策进行核实,认定符合政策规定的,以组织有认定结果为准,否则重新进行认定。

(三)材料是否涂改造假。通过相关材料对比印证、文书档

案记载核实、户籍档案印证核实、技术鉴定核实等方法，重点审核记载“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材料是否存在涂改造假。

四、有关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要强化保密意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办事，坚持原则、从严把关，不接受任何干部提出的更改干部信息的申请。对审核工作情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公布。

(二)及时请示报告。对专项审核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疑难问题，对一时拿不准的政策规定和办法措施，要及时向当地组织人社部门报告。

(三)统筹抓好档案工作。要在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同时，抓好本单位干部职工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着力夯实档案工作基础，不断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

(四)各县区局要抓紧组织对所属人员开展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务于4月5日前向市局报告干部档案审核情况，市局将对各单位档案审核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